

##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主要内容
1.	沭阳县潼阳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第一批)洒水车采购项目(弱村运维管护)	沭阳县潼阳镇人民政府	洒水车采购
2.	沭阳县庙头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第一批)垃圾车采购项目(村运维管护)	沭阳县庙头镇人民政府	垃圾车采购
3.	沭阳县潼阳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第一批)洒水车采购项目(薄弱村运维管护)	沭阳县潼阳镇人民政府	洒水车采购
4.	沭阳县庙头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第一批)垃圾车采购项目(薄弱村运维管护)	沭阳县庙头镇人民政府	垃圾车采购

5.	沭阳县颜集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 吸粪车、高压清洗车、铲车采购项目(薄弱村运维管护)	沭阳县颜集镇人民政府	吸粪车、高压清洗车、铲车采购
6.	环县 2024 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村罐式三轮汽车(抽污车)采购项目	环县农业农村局	罐式三轮汽车(抽污车)采购
7.	尧都区农村厕所革命后续管护项目一包	临汾市尧都区农业局	吸粪(渣)车采购
8.	环县 2023 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村罐式三轮汽车(抽污车)采购项目	环县农业农村局	罐式三轮汽车(抽污车)采购
9.	两河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环卫设备采购合同	石泉县两河镇人民政府	压缩垃圾车、垃圾桶采购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一) 沭阳县潼阳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第一批)洒水

水车采购项目(弱村运维管护)



200-2000-600=100  
补

# 中标通知书

山东三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沭阳县潼阳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沭阳县潼阳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第一批)洒水车采购项目(薄弱村运维管护)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按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交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及履约保证金收据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沭阳县潼阳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第一批)洒水车采购项目(薄弱村运维管护)
2. 中标价：8.45 万元
3.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工作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 年 01 月 15 日



项目名称：沭阳县潼阳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  
奖补资金（第一批）洒水车采购项目（薄弱村运维管护）

# 合 同 书

发包人（全称）：沭阳县潼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山东三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 货物采购合同



发包人（全称）：沭阳县潼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山东三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沭阳县潼阳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第一批）洒水车采购项目（薄弱村运维管护）

项目地点：沭阳县潼阳镇境内

项目内容：沭阳县潼阳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第一批）洒水车采购项目（薄弱村运维管护）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

## 二、交货时间、地点、提供产品规格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工作。

交货地点：业主指定位置

产品规格：货物清单

## 三、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承包人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 四、质量标准

承包人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 五、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签订合同前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供应商存款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 六、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捌万肆仟伍佰元整 ￥：84500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1.5方洒水车	品牌：恒力聚 型号：1.5立方	辆			
	安装调试费		/			
	税金		/			
	合计					84500
投标						
报价总计		¥ <u>84500.00</u> 人民币(大写): 捌万肆仟伍佰元				

注：投标报价应包含从工程项目中标起，到保修期满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承包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发包人使用的时间。

七、付款方式：全部供货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向乙方付合同价款的97%；余款待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 八、违约条款

(一) 承包人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除发包人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日，发包人有权利强制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将预付定金于解除合同当日归还承包人；承包人并按相关天数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二) 承包人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等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 非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人等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五)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所造成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均应由承包人负责；

(六) 发包人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七)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并且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八) 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九)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 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文物及花木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现场应达到技术规范与合同的要求；



(十二) 施工材料验收及使用规定：1、所有施工进场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书等相关证书，2、需抽样检验或试验的材料，必须合格后方可使用。3、施工材料或附属材料必须经发包方从外观、质量等方面验收合格同意后方可使用。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的，则施工单位承担不少于 5000 元违约金，且将不合格材料清退出场。

(十三) 质保期期间，如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须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一般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复杂问题 5 日历天内解决，如超出该时间，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维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的所造成的一切事故，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十四) 施工完成，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后，承包人申请二次验收，如二次验收或多次验收不合格的，自首次验收算起，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1% 进行累加扣除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款项的，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第三次及之后的验收，时间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不得主动申请。

(十五) 承包人在建设过程中如出现未按清单、图纸要求施工或不配合发包人、监理方工作，被发包人或被监理方下达整改通知书两次仍整改不到位的，在此之前所做工程视同主动放弃，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所建项目、机械、材料等清理出场。

### 九、验收

(一) 在货物运抵现场后，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验收，如发生型号和规格变更、数量短少、外观缺损，由承包人负责免费补齐、调换。

(二) 货物安装、调试结束，7 日内组织验收，由发包人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逾期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在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款项。

### 十、知识产权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除并承担由于发包人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发包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十二、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4 份，双方各执 2 份。

### 十三、其他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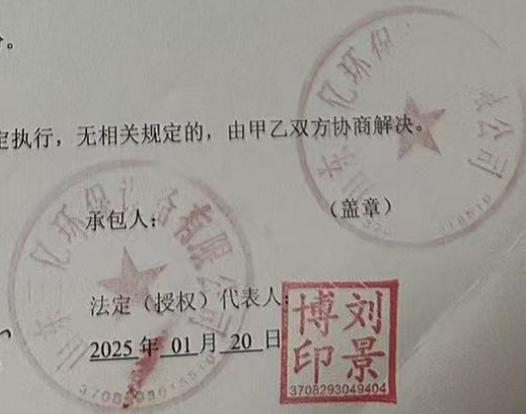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01 月 20 日

承包人：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01 月 20 日



(二) 沭阳县庙头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第一批)垃圾

圾车采购项目(村运维管护)



项目编号: JSZC-321322-JSHR-X2024-0053

# 中标通知书

山东三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沭阳县庙头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沭阳县庙头镇2024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第一批)垃圾车采购项目(薄弱村运维管护)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按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交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及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收据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沭阳县庙头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第一批)垃圾车采购项目(薄弱村运维管护)
2. 中标价: 60 万元
3. 中标工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历天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中标质量要求: 合格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JCE

2025年01月15日

项目名称：沭阳县庙头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  
提升奖补资金（第一批）垃圾车采购项目（薄弱村运维管  
护）



# 合 同 书

发包人（全称）：沭阳县庙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山东三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沭阳县庙头镇2024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第一批）垃圾车采购项目（薄弱村运维管护）

项目编号：JSZC-321322-JSHR-X2024-0053

甲方：（买方）沭阳县庙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山东三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沭阳县庙头镇2024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第一批）垃圾车采购项目（薄弱村运维管护）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322-JSHR-X2024-0053）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沭阳县庙头镇2024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第一批）垃圾车采购项目（薄弱村运维管护）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24辆电动垃圾车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历天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履行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包装方式：按招标人指定包装提供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万元整（600000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号序	1	2	3	4	5	6	7	8
1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2	电动垃圾车	恒力聚	SY-400	山东嘉祥	10日历天			0
...	.....							
总报价（人民币：元）：								600000.00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按照以下第2方式确定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1)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5%计取（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按采购合同总价的3%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供应商存款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a种方式实行：

a、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b、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c、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付合同价款的95%；余款待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一次性付清。（采购人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10个工作日内

（上级资金到位后根据付款进度拨付）；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备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质保期 1 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四、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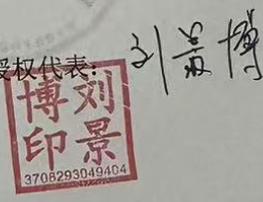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01 月 26 日

(三) 沭阳县潼阳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第一批)项目

水车采购项目(薄弱村运维管护)



项目编号: zjg202503180-1

# 中标通知书

山东三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审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沭阳县颜集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吸粪车、高压清洗车、铲车采购项目(薄弱村运维管护)的成交人,成交总价为:贰拾陆万壹仟叁佰元整(¥261300 元)。

成交单价: 吸粪车(A款) 21800 元/辆  
吸粪车(B款) 23000 元/辆  
高压清洗车(A款) 6500 元/辆  
高压清洗车(B款) 9000 元/辆  
铲车 34000 元/辆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沭阳县颜集镇人民政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仟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 蔡兴中

联系电话: [REDACTED]

沭阳县颜集镇人民政府



江苏仟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09 日

注: 本通知书一式 3 份, 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 1 份。

沭阳县颜集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综合提升奖补资金吸粪车、高压清洗车、铲  
车采购项目（薄弱村运维管护）重新招标



采  
购  
合  
同

沭阳县颜集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月



采购单位（全称）：沭阳县颜集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山东三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沭阳县颜集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吸粪车、高压清洗车、铲车采购项目（薄弱村运维管护）重新招标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261300 元的标的（货物/服务）。

### 标的清单

货物名称及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吸粪车（A款）：时风牌.7YPJ-14100G4N4. 山东省高唐县	辆	1		
吸粪车（B款）：双力牌.7YPJ-14100GN4. 山东省冠县	辆	6		
高压清洗车（A款）：恒力聚牌.SY-1000. 山东省嘉祥县	辆	9		
高压清洗车（B款）：恒力聚牌.SY-800. 山东省嘉祥县	辆	1		
铲车：鲁宇.ZL932 型装载机.山东省莱州市	辆	1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贰拾陆万壹仟叁佰元整（¥261300 元）				

#### 二、质保期、供货期及地点

（一）质保期：1 年。

（二）供货期：合同签订后，15 日内送货到单位指定地点。

（三）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 五、验收

（一）在货物进场交付使用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



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二)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3天内予以处理。

六、付款方式：供货结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上级资金到位）付合同价的95%，待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 七、履约保证金

按中标价的5%以网上银行、电子汇兑形式缴纳至指定账户，由招标单位出具收据。履约保证金的退付：货物供货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退付申请（附验收证明）及相关收据办理退付手续（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不得申请验收）。

#### 八、违约条款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3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 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询价）文件、投（竞）标文件及投（竞）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通用条款

#### 十五、词语涵义



(一)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 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 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 甲方：采购单位，即 沭阳县颜集镇人民政府。

(六)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 山东三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七)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 十八、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 十九、装运条件及安全措施

1.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2. 在货物运输和施工安装所有过程中，乙方应做好安全工作，否则，发生的一切事故，皆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二十、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发票；

2、验收合格证书；

3、甲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 二十一、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 (一) 货物的现场;
- (二)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三)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四)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 二十二、质量保证

-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 在质量保证期内, 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 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二十三、检验

(一) 在发货前, 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 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 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 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 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 二十四、索赔

(一)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 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损失的数额, 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 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 如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 二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迟交



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八、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沭阳县颜集镇人民政府（盖章）

地址：沭阳县颜集镇

法定（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15 年 4 月 27 日

乙方：山东三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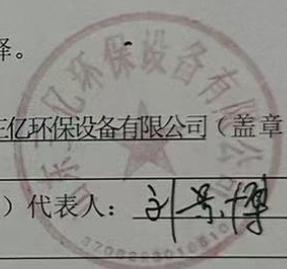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15 年 4 月 27 日



(四) 沭阳县庙头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第一批)垃圾车采购项目(薄弱村运维管护)



圾车采购项目(薄弱村运维管护)

项目编号: JSZC-321322-JSHR-X2024-0053

中标通知书

山东三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沭阳县庙头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沭阳县庙头镇2024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第一批)垃圾车采购项目(薄弱村运维管护)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按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交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及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收据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內容: 沭阳县庙头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第一批)垃圾车采购项目(薄弱村运维管护)
2. 中标价: 60 万元
3. 中标工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历天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中标质量要求: 合格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年01月15日



项目名称：沭阳县庙头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  
提升奖补资金（第一批）垃圾车采购项目（薄弱村运维管  
护）

# 合 同 书

发包人（全称）：沭阳县庙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山东三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沭阳县庙头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第一批）垃圾车采购项目（薄弱村运维管护）

项目编号：JSZC-321322-JSHR-X2024-0053

甲方：（买方）沭阳县庙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山东三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沭阳县庙头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第一批）垃圾车采购项目（薄弱村运维管护）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322-JSHR-X2024-0053）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沭阳县庙头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第一批）垃圾车采购项目（薄弱村运维管护）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24 辆电动垃圾车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历天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履行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包装方式：按招标人指定包装提供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万元整（600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号序	1	2	3	4	5	6	7	8
1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交付期			分项总价
2	电动垃圾车	恒力聚	SY-400	山东嘉祥	10 日历天			600000.00
...	.....							
总报价（人民币：元）：								600000.00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按照以下第 2 方式确定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1)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 计取（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3% 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供应商存款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 a 种方式实行：

a、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b、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c、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付合同价款的 95%；余款待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一次性付清。（采购人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上级资金到位后根据付款进度拨付）；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备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质保期 1 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四、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刘景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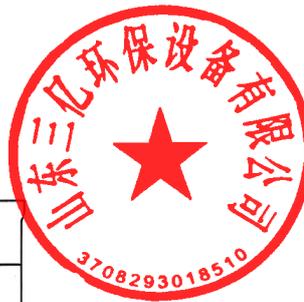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5 年 01 月 26 日



## 宿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沭阳县庙头镇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5年04月28日

项目名称	沭阳县庙头镇2024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第一批)垃圾车采购项目(薄弱村运维管护)	项目编号	JSZC-321322-JS HR-X2024-0053	
中标人 (成交人)	山东三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标日期	2025年01月14日	中标(成交) 金额(万元)	60	
验收组织方	沭阳县庙头镇人民政府			
验收内容	详见沭阳县庙头镇2024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第一批)垃圾车采购项目(薄弱村运维管护)验收清单			
验收意见	经现场查验,中标人按文件要求采购到位.电动垃圾车技术要点的参数满足.质量合格.验收通过.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张心荣 刘兰荣 陈涛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张心荣	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心	沭阳县住建局		
	刘兰荣	沭阳县住建局档案室		



项目验收小组成员				
采购人	验收结果确认： 单位代表签字： 			
中标人	验收结果确认： 中标人代表签字： 			



(五) 沭阳县颜集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吸粪车

压清洗车、铲车采购项目(薄弱村运维管护)



中标通知书

山东三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沭阳县潼阳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沭阳县潼阳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第一批)洒水车采购项目(薄弱村运维管护)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按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交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及履约保证金收据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沭阳县潼阳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第一批)洒水车采购项目(薄弱村运维管护)
2. 中标价: 8.45 万元
3.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完成供货工作
4.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 年 01 月 15 日





项目名称：沭阳县潼阳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  
奖补资金（第一批）洒水车采购项目（薄弱村运维管护）

# 合 同 书

发包人（全称）：沭阳县潼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山东三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 货物采购合同



发包人（全称）：沭阳县潼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山东三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沭阳县潼阳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第一批）洒水车采购项目（薄弱村运维管护）

项目地点：沭阳县潼阳镇境内

项目内容：沭阳县潼阳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第一批）洒水车采购项目（薄弱村运维管护）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

## 二、交货时间、地点、提供产品规格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工作。

交货地点：业主指定位置

产品规格：货物清单

## 三、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承包人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 四、质量标准

承包人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 五、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签订合同前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供应商存款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 六、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捌万肆仟伍佰元整 ￥：84500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1.5方洒水车	品牌:恒力聚 型号:1.5立方	辆			84500
	安装调试费		/			0.00
	税金		/			0.00
	合计					84500
投标 报价总计		¥ <u>84500.00</u> 人民币(大写): 捌万肆仟伍佰元				

注:投标报价应包含从工程项目中标起,到保修期满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承包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发包人使用的时间。

七、付款方式:全部供货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向乙方付合同价款的97%;余款待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 八、违约条款

(一)承包人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除发包人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日,发包人有权强制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将预付定金于解除合同当日归还承包人;承包人并按相关天数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二)承包人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等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非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五)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所造成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均应由承包人负责;

(六)发包人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七)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并且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八)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九)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文物及花木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现场应达到技术规范与合同的要求;



(十二) 施工材料验收及使用规定：1、所有施工进场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书等相关证明。2、需抽样检验或试验的材料，必须合格后方可使用。3、施工材料或附属材料必须经发包方从外观、质量等方面验收合格同意后方可使用。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的，则施工单位承担不少于 5000 元违约金，且将不合格材料清退出场。

(十三) 质保期期间，如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须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一般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复杂问题 5 日历史天内解决，如超出该时间，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维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事故，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十四) 施工完成，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后，承包人申请二次验收，如二次验收或多次验收不合格的，自首次验收算起，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1% 进行累加扣除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款项的，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第三次及之后的验收，时间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不得主动申请。

(十五) 承包人在建设过程中如出现未按清单、图纸要求施工或不配合发包人、监理方工作，被发包人或被监理方下达整改通知书两次仍整改不到位的，在此之前所做工程视同主动放弃，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所建项目、机械、材料等清理出场。

## 九、验收

(一) 在货物运抵现场后，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验收，如发生型号和规格变更、数量短少、外观缺损，由承包人负责免费补齐、调换。

(二) 货物安装、调试结束，7 日内组织验收，由发包人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逾期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在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款项。

## 十、知识产权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除并承担由于发包人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发包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十二、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4 份，双方各执 2 份。

## 十三、其他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01 月 20 日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0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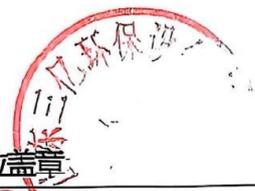
## 宿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沭阳县潼阳镇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5年04月08日

项目名称	沭阳县潼阳镇2024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第一批）洒水车采购项目（薄弱村运维管护）	项目编号	/	
中标人（成交人）	山东三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标日期	2025年01月14日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8.45	
验收组织方	沭阳县潼阳镇人民政府			
验收内容	详见沭阳县潼阳镇2024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第一批）洒水车采购项目（薄弱村运维管护）验收清单			
验收意见	<p style="font-size: 1.2em;">经现场抽查，中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合同约定需求，采购、调试完毕。中标产品参数符合标书，质量合格。</p> <p>验收小组成员（签字）：</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刘国学	沭阳县城市档案馆		
	张明	县住建局检测中心		
	张峰	南河镇政府		
	王加才	沭东大队		
	王加才	潼阳村		



项目验收 小组成员	李黎	后屯村		
	李黎	朝阳村	1	
	李黎	山后村	1	
	高林冲	草林村	1	
	李黎	大屯村		
	李黎	同安村		
	李黎	李村	1	
	李黎	李村	1	
	李黎	李村	1	
	李黎	李村	1	
	李黎	李村	1	
	李黎	李村	1	
采购人	验收结果确认:	合格		
	单位代表签字:	李黎		单位盖章
中标人	验收结果确认:	确认		
	中标人代表签字:	李黎		单位盖章





沭阳县潼阳镇 2024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第一批）洒水车采购项目（薄弱村运维管护）验收清单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验收意见	备注
1	1.5 方洒水车	<p>（一）产品技术参数： 外形尺寸：≥ 3700X1100X1700 ★罐体容积≥1.5(m<sup>3</sup>) ★动力方式：电动 ★电瓶电压：48V 出水量：≥100L/min 续航能力：≥60km 控制方式：手动/遥控</p> <p>（二）性能描述： 1.罐体为 304 不锈钢材质，耐腐蚀。 2.采用国内知名品牌水泵，后侧喷、后洒和雾炮。 3.管路为无缝管，管路球阀均为 50 大通径不锈钢球阀。</p>	辆	13		

签字：

(六) 环县 2024 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村罐式三轮汽车(抽污车)采购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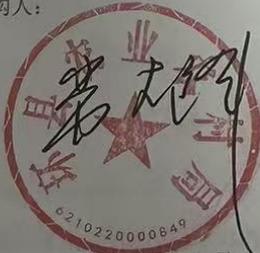


### 成交通知书

HXZC2025-0008-1号

山东三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县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村罐式三轮汽车(抽污车)采购项目于2025年01月16日在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你公司为成交候选人。环县农业农村局已确定你公司为环县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村罐式三轮汽车(抽污车)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特此通知，请于本通知书发出30日内，与环县农业农村局签定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环县2024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村罐式三轮汽车(抽污车)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成交范围	详见附表	
1. 中标供应商：山东三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 采购金额：(小写)：665260.000000元 (大写)：陆拾陆万伍仟贰佰陆拾元整		
交易中心：  2025年01月20日	采购人：  2025年1月20日	代理机构：  2025年1月20日





环县 2024 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村罐式三轮汽车(抽污车)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 环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山东三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环县 2024 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村罐式三轮汽车(抽污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HXZC2025-0008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内容: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接受甲方委托采购罐式三轮汽车(抽污车)。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供货。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三、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元)	采购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罐式三轮汽车(抽污车)	恒力聚牌	7YPJ-1100G 3N4	山东三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			

四、工期延误

(1)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交付日期推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成果交付,甲方应同乙方协商决定延长竣工/交货时间的期限。



- ①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货物;
- ②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③不可抗力;
- ④可能会出现的, 不属乙方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 非上述原因, 乙方不能按合同交货期完成, 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向甲方支付误期损失赔偿费。误期损失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交货期每推延一天赔偿\_\_\_\_\_, 限额为\_\_\_\_\_误期损失赔偿费甲方可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费用中扣回。此费用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项目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 五、保密事项：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种资料及从甲方获取的一切信息。

2、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任务的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 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3、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违约责任

1、本业务约定书执行过程中, 如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 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 甲乙双方可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2、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某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无法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甲乙双方如因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七、争议的解决：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或应将争议提交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对造成的损失，由损失方自行承担。

####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2周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合同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九、其他事项：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



<p>甲方（采购人）</p> <p>盖章：</p> <p>地址：</p> <p>电话：</p> <p>传真：</p>	<p>乙方（成交人）</p> <p>盖章：</p> <p>地址：</p> <p>电话：</p> <p>传真：</p>
<p>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p> <p>被授权人：张文元</p> <p>账 号：</p> <p>开户行：</p> <p>日 期：</p>	<p>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p> <p>被授权人：刘景博</p> <p>账 号：</p> <p>开户行：</p> <p>日 期：2025年2月19日</p>
<p>代理机构：甘肃乐庆商务管理有限公司（盖章）</p> <p>负责人：高倩 </p> <p>日 期：</p>	

(七) 尧都区农村厕所革命后续管护项目一包



## 中标通知书

山东三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尧都区农村厕所革命后续管护项目一包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进行开评标会议，经评标小组成员评审，招标人依据评审结果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人。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尧都区农村厕所革命后续管护项目一包
采购内容	罐式三轮抽粪（渣车）96 辆
中标单位	山东三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中标价	大写：叁佰零壹万伍仟叁佰陆拾元整 小写：301536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1 个月以内完成
质量承诺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和

代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2023 年 11 月 9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肆份，招标人、中标人、监督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各壹份。

——中标人留存——

## 抽粪车辆买卖合同

买受人：临汾市尧都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出卖人：山东三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运营维护人：临汾市尧都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三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就（项目名称）采购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名称、品牌、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吸粪 (渣)车	时风	7YPJ-14100G4N4	台				
合计	小写：¥3,015,360.00 元 大写：叁佰零壹万伍仟叁佰陆拾元整							

本合同金额包括供货产品、检验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费、货物必须的包装费，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现场的运杂费（运输到交货地点卸车前），技术服务和培训等为完成合同一切责任和义务所需的费用。

### 第二条 供货期限、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及质保期

- 2.1 供货期限：20天内
-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3 运输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包装及相关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2.4 质保期：根据国家规定执行

### 第三条 质量保证、技术要求、技术服务、售后服务

- 3.1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货物是合法生产，并符合本次采购质量参数要求的原厂产品，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
- 3.2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设备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3.3 乙方保证所提供本合同项下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及甲方认定的





以决定是否同意乙方延期交货、以及允许延期的时间。如甲方同意乙方延期交货，甲方应将其决定书面通知乙方。

7.2.2 除非延期交货已经按本合同 7.2.1 条的约定取得了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未符合上条第 2.1 条要求而乙方延期交货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每延误一日，支付合同价的千分之五（0.5%）。延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三十（30%）。如乙方延期交货应支付的违约金达到合同总价的 20%，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8.1 的约定终止合同。

### 7.3 质量问题的违约责任

7.3.1 自乙方交货后至质量保证期期满的期间内，如任何时候，经三方检查发现或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检查发现，合同货物或其任何部分或其任何部件存在质量问题，在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其它条款之约定享有权利的情况下，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解决，同时赔偿甲方因该等质量问题遭受的经济损失：

乙方承担费用，用合格的新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件、货物部分；

根据合同货物的性能考核指标的偏差情况与甲方因此将遭受损失的数额，双方商定降低合同货物的价格；

退还合同货物，同时将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全额退还甲方，并承担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仓储费、卸货费以及为保证退回材料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7.3.2 因合同货物的质量问题导致工期延误或引起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7.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下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5 如乙方根据第七条任何条款的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应赔偿甲方的费用损失或其他损失，甲方有权从其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以现金补足。

7.6 违约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前，另一方有权暂停履行相应义务，直至违约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违约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就不足部分，违约方仍应继续赔偿。

##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8.1 甲方解除合同

如乙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 (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制定的期限内提供全部合同货物，并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供；
- (2) 乙方交付的合同货物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 (3) 乙方存在严重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 (4) 如有证据表明，乙方无清偿能力、或资不抵债或破产时，或因任何原因歇业、停产或关闭时。

8.2 如本合同因甲乙丙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其它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包括要求对方赔偿己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支出和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如本合同发生争议，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山东三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景博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祥支行

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账号：  
电话：

电话：

电 话：  
签订日期：2023.11.21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1日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1日



(八) 环县 2023 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村罐式三轮汽车(抽污车)采购项目



### 成交通知书

HXZC2024-0036-01号

山东三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县2023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村罐式三轮汽车(抽污车)采购项目于2024年07月04日在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你公司为成交候选人。环县农业农村局已确定你公司为环县2023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村罐式三轮汽车(抽污车)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特此通知，请务于本通知书发出30日内，与环县农业农村局签定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环县2023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村罐式三轮汽车(抽污车)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成交范围	详见附表	
1.中标供应商：山东三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小写)：449982.000000元（大写）：肆拾肆万玖仟玖佰捌拾贰元整		
交易中心：	采购人：	代理机构：
 2024年07月09日	 2024年7月9日	 2024年7月9日



环县2023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村罐式  
三轮汽车(抽污车)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HXZC2024-0036  
合同编号: HXZC2024-0036  
采购单位: 环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 山东三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环县2023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村罐式三轮汽车(抽污车) 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需方：环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山东三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环县2023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村罐式三轮汽车(抽污车)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XZC2024-0036）谈判结果，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货品名称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 (元)	采购 数量	总价(元)
1	罐式三轮 汽车(抽 污车)	五征牌	7YPJ- 14100G1N4	山东五征 集团有限 公司			

二、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玖佰捌拾贰元整（含税）  
（小写）449982.00元。

三、供货地点：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免费安装调试。

四、供货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2日内完成供货。

五、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税务发票，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六、售后服务：



1. 免费保修年限：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全年无休息日的上门服务，终身维护。

2. 车辆底盘享受所投车辆公司全国联保，保修条款参照随车保修手册。

3. 热线支持：7\*24 小时专人热线服务电话 [REDACTED]

4. 现场支持：接到报修电话后 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故障排除、完全恢复，能够正常使用，无服务费用。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 12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成交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项目单位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5. 投标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必须是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所提供的货物（包括零部件）为全新产品且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 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方面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

乙方承诺具有一批高素质的维修技术人员，经验丰富，技术过硬，服务优良。配有最先进的维修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在质保期内如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免费维修。质保期外的维修只收取成本费，且必须低于市场价格。

七、运输方法及费用负担：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货物运送期间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八、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签订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补充合同。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两份，环县政府采购办一份，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环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账 号：  年 月 日	乙方：山东三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账 号：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霖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梁涛 日 期：2024年7月30日	

(九) 两河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环卫设备采购合同



两河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环卫设备  
采购合同

甲方：山东三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石泉县两河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4年11月19日



合同编号: Y2024119006  
 甲方(出卖方): 山东三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买受人): 石泉县两河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2930185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15244217777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定作专用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价格**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单价(元)	合计(元)
压缩垃圾车	CL5045ZYS6BGX	1	234500.00	234500.00
垃圾桶	240	1	56000.00	56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零伍佰元整 小写: 290500.00

一、主要配置: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配置及金额: 福田小卡3压缩车、一辆、轴距2850、小卡之星车身、1700MM驾驶室、5挡变速箱、全柴发动机115马力、6.50R16钢丝胎、ABS/可调方向盘、电控熄火、巡航可调大灯、刹车自调臂。

个性化改装要求: 上装配置: 严格按照公告尺寸制作, 优质高强度碳钢箱体, 双向压缩结构, 带尾部污水箱, 海普瑞斯全套油缸, 中梅多路阀, 皖液液压油泵, 密封圈, PLC电控操作模式, 带无线遥控器, 带驾驶室操作, 弧形箱体, 尾部翻转变, 合程力票证。

备注: 此价格含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牌费用、购置税、首年保险、运输费用。

**二、付款方式**

签订本合同当日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零叁仟叁佰伍拾元整 (¥ 203350.00 元), 车辆生产完毕后送到乙方目的地验收完毕后付清剩余30%, 计人民币(大写) 捌万柒仟壹佰伍拾元整元整 (¥ 87150.00 元)。

收款信息如下:

**四、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4.1 交车时间: 2024年 月 日; 交车地点: 两河镇人民政府院内。提车方式: 甲方送货至乙方指定地点。

4.2 甲方在向乙方交付车辆时须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 机动车发票、车辆合格证、车辆一致性证书、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等。

4.3 车辆交接时应当场验收, 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品牌型号、外观、轮胎、内饰、配置、备件、随车文件、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查验, 乙方对车辆外观和基本功能如有异议, 应当场向甲方提出。双方签署《专用汽车验收交接书》, 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乙方委托运输方代为提车的, 甲方与运输方签署《专用汽车验收交接书》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4.4 车辆交付时, 该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五、关于使用、维修、保养的约定**

5.1.1 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 按照生产厂承诺的内容维修、保养。

5.1.2 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的包修期限, 为 1 年或者行驶里程 3 万公里, 以先到



者为准；三包有效期（如适用），为1年或者行驶里程3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质保期过后（发动机、后桥、变速箱延长至24个月）。

5.1.3 其他约定：易损件除外。

1. 生产厂（或甲方）售后服务联系电话：。提供汽车质量“三包”等售后服务，其他售后服务网点可向甲方查询。

2. 乙方使用车辆前应仔细阅读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手册、保养手册等相关资料。如由于未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正确使用、维护、保养、修理车辆，或自行改装、调整、拆卸，或未按生产厂技术要求使用合格的工作油液及滤清器，以及其因他不当行为致使车辆出现故障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时交付车辆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每日按乙方已付款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延期交付车辆超过1个月或（双方协商的期限）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双倍返还定金，并可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2. 乙方不能按时支付车款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每日按逾期应付款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延期付款超过1个月或（双方协商的期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定金不予退还，扣除逾期违约金后的剩余款项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

3. 乙方不按时验收接车，且经甲方通知后超过1个月或（双方协商的期限）仍未验收接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4.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乙双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 经甲乙双方约定的或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乙方所购汽车存在设计、制造缺陷，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应依法承担责任。

####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行业协会或其他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买受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签署时间：2024年 3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签署时间：2024年 月 日

# 企业认证

## (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30325Q20567R0S

兹证明

山东三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29MA3P2M4R2X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黄垓镇东丁垓村村北500米

经营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黄垓镇东丁垓村村北500米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 ISO9001:2015标准要求

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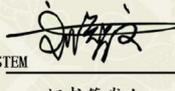
环保设备(洒水车、吸污车、垃圾清运车)的销售

初次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07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8年04月06日

注: 获证组织在此证书有效期内需按期接受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后此证书与保持通知书一起使用方为继续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及公司网站([www.bjshrz.com](http://www.bjshrz.com))上查询。



  
证书签发人



北京圣慧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10号楼9层2单元916

电话: 010-83602660 网址: [www.bjshrz.com](http://www.bjshrz.com)

[首页](#)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研究信息](#)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管理体系认证](#)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请输入准确的证书编号  
 认证项目:  获证组织名称: 山东三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具有CNAS标志

[组织机构代码/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山东三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91370623MA3P2MR2X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有效期	CNASC	认证项目	获证日期	证书到期日期
303250567F005	有效	CNASC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2023-04-06	2028-04-06
303250567F005	有效	CNASC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23-04-06	2028-04-06
303250567F005	有效	CNASC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23-04-06	2028-04-06



提示：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30325Q20567R05
- 颁证日期: 2025-04-07
- 初次颁证日期: 2025-04-07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认证依据: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 认证范围的业务范围: 环保设备 (洒水车、吸污车、垃圾清运车) 的销售
- 获证最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黄垓镇东丁庄村北500米; 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黄垓镇东丁庄村北500米
- 证书使用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4-06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4-07
- 再认证次数: 0
- 证书附件下载



###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山东三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山东省
- 组织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黄垓镇东丁庄村北500米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70829MA3P2M4R2X
- 本证书获证人数: 15

###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北京圣标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29-02-24
- 网址: www.bjshz.com
-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神南路建业大厦6层6188室
-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 批发性零售业务服务
- 管理体系认证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机构编号: CNCA-R-2017-303
- 机构状态: 有效

###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认证依据: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 认证范围的业务范围: 环保设备 (洒水车、吸污车、垃圾清运车) 的销售
- 获证最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黄垓镇东丁庄村北500米; 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黄垓镇东丁庄村北500米
- 证书使用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附件下载

###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山东三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山东省
- 组织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黄垓镇东丁庄村北500米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70829MA3P2M4R2X
- 本证书获证人数: 15

###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北京圣标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29-02-24
- 网址: www.bjshz.com
-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神南路建业大厦6层6188室
-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 批发性零售业务服务
- 管理体系认证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认证依据: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 认证范围的业务范围: 环保设备 (洒水车、吸污车、垃圾清运车) 的销售
- 获证最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黄垓镇东丁庄村北500米; 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黄垓镇东丁庄村北500米
- 证书使用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附件下载

###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周期
1	初次审核		2025-03-31 - 2025-04-02	李峰 (2024-N1QMS-1516169, 审核员, 初审一阶段) 李峰 (2024-N1QMS-1516169,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高秀 (2023-N1QMS-2262796, 审核员, 初审一阶段) 高秀 (2023-N1QMS-2262796,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程德朋 (2025-2026, 技术专家, 初审一阶段) 程德朋 (2025-2026, 技术专家, 初审二阶段)	2025-04-07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认证证书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30325Q20567R0S 证书状态：有效

获证组织名称：山东三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获证组织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黄垓镇东丁垓村村北500米；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黄垓镇东丁垓村村北500米

认证依据：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环保设备（洒水车、吸污车、垃圾清运车）的销售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15

颁证日期：2025-04-07 证书到期日期：2028-04-06 初次获证日期：2025-04-07

发证机构名称：北京圣慧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发证机构地址：北宫镇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6层618B室

发证机构网址：[www.bjshrz.com](http://www.bjshrz.com)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CNAS



## (二)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30325E20567R0S

兹证明

山东三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29MA3P2M4R2X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黄垓镇东丁垓村村北500米

经营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黄垓镇东丁垓村村北500米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 ISO14001:2015标准要求

该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

环保设备(洒水车、吸污车、垃圾清运车)的  
销售所涉及区域内的环境管理

证书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07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8年04月06日

注: 获证组织在此证书有效期内需按期接受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后此证书与保持通知书一起使用方为继续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及公司网站([www.bjshrz.com](http://www.bjshrz.com))上查询。



证书签发人



北京圣慧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10号楼9层2单元916

电话: 010-83602660 网址: [www.bjshrz.com](http://www.bjshrz.com)

[首页](#)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标准](#)
[科技标准](#)
[研究信息](#)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管理体系认证](#)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请输入准确的证书编号  
 认证项目:  获证组织名称: 山东三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具有CNAS标志

---

[组织机构代码/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山东三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91370623MA3P2MR2X

---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有效期	CNASC	认证项目	获证日期	证书到期日期
303250567F005	有效	CNASC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SQ9001)	2023-04-06	2028-04-06
303250567F005	有效	CNASC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23-04-06	2028-04-06
303250567F005	有效	CNASC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23-04-06	2028-04-06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30325E20567R05
- 颁证日期: 2025-04-07
- 初次颁证日期: 2025-04-07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认证范围的业务范围: 环保设备（洒水车、吸污车、垃圾清运车）的销售所涉及区域内的环境管理
- 获证覆盖场所: 普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黄垓镇丁庄村北500米；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黄垓镇丁庄村北500米
- 证书使用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4-06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4-07
- 再认证次数: 0
- 证书附件下载



###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山东三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山东省
- 组织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黄垓镇丁庄村北500米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70829MA3P2M4R2X
- 本证书获证人数: 15

###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北京圣标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23-02-24
- 网址: www.bjshz.com
-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神南路建业大厦6层6188室
-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机构编号: CNCA-R-2017-303
- 机构状态: 有效

###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山东三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山东省
- 组织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黄垓镇丁庄村北500米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70829MA3P2M4R2X
- 本证书获证人数: 15

###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北京圣标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23-02-24
- 网址: www.bjshz.com
-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神南路建业大厦6层6188室
-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认可
- 机构编号: CNCA-R-2017-303
- 机构状态: 有效

###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周期
1	初次审核		2025-03-31 - 2025-04-02	李德良 (2024-NIEMS-1316169, 审核员, 初审一阶段) 李德良 (2024-NIEMS-1316169,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高亮 (2024-NIEMS-1262796, 审核员, 初审一阶段) 高亮 (2024-NIEMS-1262796,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程德朋 (2025-2026, 技术专家, 初审一阶段) 程德朋 (2025-2026, 技术专家, 初审二阶段)	2025-04-07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认证证书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30325E20567R0S 证书状态：有效

获证组织名称：山东三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获证组织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黄垓镇东丁垓村村北500米；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黄垓镇东丁垓村村北500米

认证依据：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环保设备（洒水车、吸污车、垃圾清运车）的销售所涉及区域内的环境管理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15

颁证日期：2025-04-07 证书到期日期：2028-04-06 初次获证日期：2025-04-07

发证机构名称：北京圣慧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发证机构地址：北宫镇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6层618B室

发证机构网址：[www.bjshrz.com](http://www.bjshrz.com)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CNAS



(三)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30325S20567R0S

兹证明

山东三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29MA3P2M4R2X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黄垓镇东丁垓村村北500米

经营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黄垓镇东丁垓村村北500米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标准要求

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

环保设备(洒水车、吸污车、垃圾清运车)的销售  
所涉及区域内的职业健康管理

证书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07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8年04月06日

注: 获证组织在此证书有效期内需按期接受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后此证书与保持通知书一起使用方为继续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及公司网站(www.bjshrz.com)上查询。



*[Signature]*

证书签发人



北京圣慧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10号楼9层2单元916  
电话: 010-83602660 网址: www.bjshrz.com

[首页](#)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标准](#)
[科技标准](#)
[研究信息](#)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管理体系认证](#)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请输入准确的证书编号  
 认证项目:  获证组织名称: 山东三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具有CNAS标志

---

[组织名称\(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山东三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91370623MA3P2MHR2X

---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有效期	CNAS	认证项目	获证日期	证书到期日期
303250567F005	有效	CNAS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2023-04-06	2028-04-06
303250567F005	有效	CNAS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23-04-06	2028-04-06
303250567F005	有效	CNAS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23-04-06	2028-04-06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提示：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3032520567R05
- 颁证日期: 2025-04-07
- 初次发证日期: 2025-04-07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环保设备（洒水车、吸污车、垃圾清运车）的销售所涉及区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 获证覆盖的场所: 普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梁济镇丁庄村北500米；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梁济镇丁庄村北500米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4-06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4-07
- 再认证次数: 0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山东三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所在国际地区: 中国 山东省
- 组织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梁济镇丁庄村北500米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70829MA3P2M4R2X
- 本证书获证覆盖人数: 15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北京圣鉴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29-02-24
- 网址: www.bjshz.com
-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博雅国际大厦6层618B室
-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 批发生和零售业务
- 管理体系认证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机构注册号: CNCA-R-2017-303
- 机构状态: 有效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环保设备（洒水车、吸污车、垃圾清运车）的销售所涉及区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 获证覆盖的场所: 普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梁济镇丁庄村北500米；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梁济镇丁庄村北500米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山东三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所在国际地区: 中国 山东省
- 组织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梁济镇丁庄村北500米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70829MA3P2M4R2X
- 本证书获证覆盖人数: 15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北京圣鉴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29-02-24
- 网址: www.bjshz.com
-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博雅国际大厦6层618B室
-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 批发生和零售业务
- 管理体系认证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项目: 服务认证
- 机构注册号: CNCA-R-2017-303
- 机构状态: 有效

证书变化历史明细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周期
1	初次审核		2025-03-31 - 2025-04-02	李继伟 (2024-N10HSMS-1316169, 审核员, 初审一阶段) 李继伟 (2024-N10HSMS-1316169,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高秀 (2024-N10HSMS-1262796, 审核员, 初审一阶段) 高秀 (2024-N10HSMS-1262796,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程皓蔚 (2025-2026, 技术专家, 初审一阶段) 程皓蔚 (2025-2026, 技术专家, 初审二阶段)	2025-04-07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认证证书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30325S20567R0S 证书状态：有效

获证组织名称：山东三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获证组织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黄垓镇东丁垓村村北500米；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黄垓镇东丁垓村村北500米

认证依据：GB/T45001-2020/ ISO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环保设备（洒水车、吸污车、垃圾清运车）的销售所涉及区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15

颁证日期：2025-04-07 证书到期日期：2028-04-06 初次获证日期：2025-04-07

发证机构名称：北京圣慧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发证机构地址：北宫镇园博园南路渡业大厦6层618B室

发证机构网址：www.bjshrz.com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CNAS

